河津市春防秋防社会化服务工作

招募公告

按照运城市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会议要求，为切实做好河津市春防秋防工作，提升动物疫病防控水平，保障畜牧业健康发展与公共卫生安全，现面向社会公开招募第三方社会化服务工作队，有关事项公示如下：

 **一、招募条件**

1. 工作经验：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范围需涵盖畜牧相关服务；具有动物疫病防控、畜牧养殖服务等相关工作经验，熟悉春防秋防工作流程，能提供过往服务项目证明材料，如合同、验收报告等。

 2. 社会服务资质：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：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。

3. 专业团队：团队中至少有5名具备兽医执业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；团队成员应接受过专业培训，熟练掌握动物疫病免疫、监测、消毒等技能。

4. 设备与物资：拥有开展春防秋防工作所需的疫苗冷藏设备、消毒器械、防护用具、采样检测设备等物资，能保障工作顺利开展。

5.近两年有开展过社会化服务经验的公司优先。

**二、服务内容**

1. 负责河津市范围内牛、羊畜类（除规模户）的口蹄疫、布病、小反刍等重大动物疫病春秋两季的强制免疫工作，确保免疫密度和质量。

2. 对畜禽养殖户的免疫情况建立强制免疫档案，对养殖环境进行全面消毒，指导养殖户做好日常消毒工作。

 3. 按照规定进行动物疫病监测采样，及时准确上报监测数据，协助相关部门开展疫情排查与处置。

4. 为养殖户提供动物疫病防控技术咨询和培训服务，提高养殖户防疫意识和能力。

**三、资金来源及预算控制金额**

省级财政资金20万元（春秋防各10万）。

 **四、报名方式**

有意者请于3月20日-3月26日将以下材料发送至指定邮箱[hjsxmsyfzzx@163.com]或送至河津市中兴路41号河津畜牧兽医发展中心二楼动物疫病防控站。

1. 企业营业执照副本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。

2. 团队成员简历、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。

3. 过往相关工作经验证明材料。

4. 服务工作计划及报价方案。

**五、招募方式**

河津市畜牧兽医发展中心将于2025年3月27日上午10时，在河津市畜牧兽医发展中心三楼会议室，组织人员对报名的第三方服务工作队进行综合评审，根据资质条件、工作经验、服务方案、报价等因素进行打分，择优选定。评选结果将在河津市政府官网公示。

**六、联系方式**

 联 系 人：刘鹏飞

联系电话：15935935340

河津市畜牧兽医发展中心

2025年3月20日